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 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	备注
1	大悟楚农商 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	孝银罚字 〔2022〕 第 3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 户身份识别义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 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 对当事人处罚款 20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孝感市中心支 行	2022 年 5 月 23 日	
2	汪少儒（大悟 楚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行长）	孝银罚字 〔2022〕 第 4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 户身份识别义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 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 对当事人处罚款 1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孝感市中心支 行	2022 年 5 月 23 日	